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494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944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，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於同日加班，出勤總時數合計已達4小時者，得併計為0.5個工作日；合計已達8小時以上者，得併計為1個工作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